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略)

108年10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東海大學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7227號函修正後備查
112年1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東海大學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台教師(二)字第1120047208號函備查
114年9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東海大學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1日教育部台教師(二)字第114013294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有意申請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者，應依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師資類科，於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本中心每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及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為準。
本中心每學年度招收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師資生，由本中心會議依各領域群科招生，並載明於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

第三條 申請本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其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全班或全系前50%者。
- 二、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等第制A-)以上；若身分為該學年度新生者，研究所入學成績達該年度入學排名前60%，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

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審核通過後，送本中心複審。

第四條 凡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依下列程序甄試：

- 一、書面審查（40%），含：學業成績（30%）、特殊表現（10%）如英檢證明、斐陶斐榮譽會員、書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學會、社團幹部、教學助理、學生領袖、參與師培相關活動、基本勞作等表現。
- 二、面試（40%）：由本中心邀請系所、相關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分組辦理。
- 三、筆試（20%）：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時事測驗。

第五條 錄取方式：

- 一、由本中心依筆試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按各招生領域群科依序錄取，各領域群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中心會議決議，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招生領域群科如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它領域群科。
- 三、同分時參酌順序為：面試、筆試成績。

前項各招生領域群科每學年修習本學程之名額規劃及名額流用原則，由本中心會議依各領域群科師資需求決議。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經本中心公告錄取之正取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備取生遞補手續亦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
- 第八條 錄取者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名額得由備取生遞補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